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寫記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                                     |    |    |
| 3.    | (a) 重選唐澤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劉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7.    | 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    |    |
| 8.    |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10%。                             |    |    |
| 9.    | 批准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未就任何建議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可就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